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9日，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顺扬公司”）主持召开了“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有关单位和三位专家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的第八条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常州顺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和《验收检测报告》，对“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㈠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顺扬公司”投资4284万元在新北区孟河镇工业园区望江路19号，通过新征用地、新建生产用房，并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汽车配件金属件6万套、汽车配件塑料件4万套”的生产。验收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验收项目设计规模：年产汽车配件金属件6万套、汽车配件塑料件4万套。

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顺扬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在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2012112），厂房于2013年6月20日竣工，设备于2014年12月份安装到位，项目于2015年1月建成投产。2016年1月，“常州顺扬公司”补办环评手续，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了《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59号】。目前已达产品设计规模的75%以上。

㈢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4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量，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针对上述变化，企业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来自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接入望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㈡废气

验收项目熔融挤压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㈢噪声

验收项目从设备选型、车间内布局及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方面进行优化，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㈣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和废油桶(HW49)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日常生活垃圾由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统一清运。

验收项目在全厂车间一与车间二之间过道的东厂界处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及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各约 20m^2。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堆场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㈤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常州顺扬公司”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雨水排放口和污

水接管口处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NVTT-2019-Y0891】，检测结果表明：

㈠废水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㈡废气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要求。

㈢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所在的厂区东、西、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4类标准要求。

㈣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㈤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和变动分析报告中核算的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NVTT-2019-Y0891】，验收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的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水接管口处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NVTT-2019-Y0891】，检测结果表明：

㈠废水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㈡废气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要求。

㈢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所在的厂区东、西、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4类标准要求。

㈣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㈤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和变动分析报告中核算的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NVTT-2019-Y0891】，验收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的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董秋明　曹力强　蔡小叶

李海力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车辆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董秋月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秋月
参加成员	曹力强	常州顺扬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			曹力强
	蔡小叶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蔡小叶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张文艺
	刘雨辰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刘雨辰
	陆鸿杰	常州[illegible]科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南京[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			李[illegible]